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各自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說明	佔[編纂] 股份/H股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秦文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27,000,000	90%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4)</sup>	3,000,000	10%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秦銀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3,000,000	10%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5)</sup>	27,000,000	90%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金鳳女士	配偶權益 <sup>(6)</sup>	3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史靜女士	配偶權益 <sup>(7)</sup>	3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有關數額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計算得出。

---

## 主要股東

---

- (3) 有關數額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文基先生為27,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秦文基先生因與秦銀基先生屬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銀基先生為3,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秦銀基先生因與秦文基先生屬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金鳳女士為秦文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張金鳳女士被視為於秦文基先生擁有權益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史靜女士為秦銀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史靜女士被視為於秦銀基先生擁有權益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